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50號

公訴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謝銘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2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13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謝銘倫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所飼養犬隻前已有咬傷他人之紀錄，猶未善盡飼主之責，致飼養犬隻咬傷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勢，自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於坦承犯行，雖有意願以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與告訴人調解，然告訴人請求被告賠償17萬元，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無法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1紙附卷（詳本院易字卷第53頁）可按；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易字卷第42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曼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玉寧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14205號

18 被 告 謝銘倫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謝銘倫為犬隻飼主，本應注意其有防止所飼養之犬隻無故侵
25 害他人身體之法定義務，且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26 事，詎其竟疏未注意管束或設置足以避免犬隻攻擊、咬傷他
27 人之防護措施，致該犬隻於民國114年3月5日16時20分許，
28 突然掙脫鍊繩並衝至鄭宏昇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南雄路1段195
29 巷旁之農舍，咬傷鄭宏昇，且致鄭宏昇受有右側大腿狗咬
30 傷、左腳踝狗咬傷(合併3公分)、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鄭宏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銘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其所飼養之犬隻，有因掙脫鍊繩而於上開時地咬傷告訴人鄭宏昇之事實。
2	告訴人鄭宏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有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所飼養之犬隻咬傷之事實。
3	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驗傷診斷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4年3月5日就醫時，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有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所飼養之犬隻咬傷之事實。

05 二、訊據被告謝銘倫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當時是因為
06 狗互咬，告訴人又拿鋁棒重擊我的狗，才導致我的狗咬他等語。
07 惟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有上開證據在卷可參，且被告
08 於偵查中亦自承：當天里長來找我，說我的狗跑出去咬人，
09 我就馬上去現場看。當時我沒有把狗關起來，我只是用鐵鍊
10 繩住牠，但狗有掙脫鐵鍊，之前告訴人曾說我的狗有咬傷他的
11 母親等語，應可認被告確實並未將其犬隻之鍊繩栓妥，堪
12 認被告確有疏未管束或設置足以避免犬隻攻擊、咬傷他人之
13 防護措施之過失，故被告前開所辯，應僅係卸責之詞，尚難
14 採信，是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
15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5 檢察官 謝曼霓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張育滋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